

3.4.2.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鲍锦 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晋旗建设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

※注意

1. 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2.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